

怡迅（珠海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厂改扩建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6年8月21日，怡迅（珠海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《怡迅（珠海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厂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/指南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怡迅（珠海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厂改扩建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怡迅（珠海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厂改扩建项目位于珠海市高新区中珠南路 1 号 6 栋一层部分、二、三、四层，总投资为 3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7.2 万元，建筑面积 19304.51 平方米。改扩建内容为：（1）取消租赁 2-2 厂房 1-3 层（原 2016 年环评）和 5-1 厂房第二层（原 2018 年环评），将所有的生产车间设置在 6 栋厂房（原 2018 年环评 5-3 厂房，共四层）一层部分、二、三、四层，并将 2-2 厂房 1-3 层和 5-1 厂房第二层的设备全部移至 6 栋厂房，原有生产车间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拆除。（2）LED 照明灯现有产能为 160 万台/年，本项目增加 40 万台/年，改扩建后全厂产能为 200 万台/年；（3）新增 LED 电源及 LED 风扇灯的生产，年产 LED 电源 400 万台、LED 风扇灯 100 万台；同时新增 LED 照明灯配件灯罩的加工吹塑生产线。改扩建后全厂共年产 LED 照明灯 200 万台、LED 电源 400 万台、LED 风扇灯 100 万台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6 年 6 月 18 日，项目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（《关于怡迅（珠海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，珠环建表[2026]122 号）；已办理国家排污登记（登记编号：91440400398016319T001W）。

2026 年 6 月，项目开工建设；2026 年 7 月，项目完成竣工并投入调试运行。

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、违法或处罚记录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7.2 万元。

张健康

张健康

曾锋 陈海萍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为怡迅（珠海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厂改扩建项目整体验收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项目建设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，未发生重大变化。其中项目建设中，结合生产实际，做如下优化调整：

部分生产设备数量发生变动。老化架环评数量为 7 台（取消 113 台）实际数量为 60 台（取消 60 台）；激光打码机环评数量为 12 台，目前实际扩建前 4 台（取消 6 台），本项目新增 2 台，因此扩建后实际 6 台；吹塑机环评数量 1 台，实际数量 2 台，新增 1 台。

以上调整，未导致生产工艺及生产规模变化，无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数量。对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 号），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，由于不新增人员，因此生活污水不新增。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为波峰焊、手工焊、点胶、清洗、刷油、滚印、吹塑等工序废气（污染因子为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、锡及其化合物）；回流焊接工序废气（污染因子为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锡及其化合物）。

项目波峰焊、手工焊、点胶、清洗、刷油、滚印、吹塑等工序的废气收集后经厂房楼顶的二级活性炭处理后，通过 FQ-6-126-1 排气筒排放，排放高度为 26 米。

项目回流焊接工序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的二级活性炭处理后，通过 FQ-6-126-2 排气筒排放，排放高度为 26 米。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，采取合理布局、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减振、隔声等措施，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项目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、一般固体废物、生活垃圾等。危险废物分类收集，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间，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；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，

张叶 陈海存 曾锋 陈海存
郭健康

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，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处置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（五）环境管理

1、环境管理。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，设置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，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，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。

2、规范化排污口。企业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。

3、环境风险防范。企业配备了环境风险应急措施，编制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备案（备案编号：440405-2026-0053-L）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根据江门市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《怡迅（珠海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厂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BJHYA260731007），结果表明：

1、废气。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生产废气处理后锡及其化合物、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锡及其化合物、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无组织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的要求。

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 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。

2、噪声。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3 类标准。

3、固体废物。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、贮存、处理处置，严格管理。一般固废贮存按照要求落实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措施；危险废物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管理处置。

4、总量控制。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。

郭健康 张明 陈海萍 曾锋 陈海萍

3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，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要求，对环境无明显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项目不存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，验收工作组同意“怡迅（珠海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厂改扩建项目”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验收组

建设单位：

验收监测单位：

技术专家：

怡迅（珠海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2026年8月21日

竣工环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

[illegible]